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告載有關於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批准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Tan Zheng Ltd	24,685,714 ⁽¹⁾	4.9%	24,685,714	4.8%
基石投資者 ⁽²⁾	47,156,619	9.4%	47,156,619	9.2%
Evodevo Ltd ⁽³⁾	134,948,571	27.0%	134,948,571	26.2%
其他公眾股東	293,209,096	58.6%	307,793,096	59.8%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u>514,584,000</u>	<u>100%</u>

附註：

- (1) 包括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 (2) 指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季洪昌先生，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基石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Evodevo Ltd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Tan Zheng Ltd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發還並重新交付予Tan Zheng Ltd；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10.60港元至11.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購入合共416,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的購入於2020年7月31日按每股股份10.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進行；及
- (iv) 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1日按每股股份11.00港元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於2020年8月2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焮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